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 13.01 就公開認購或發售予公眾人士的所有證券(不論為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者)而言，不可向任何認購或申請證券之人士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不論在價格、分配證券的基準或其他方面。
- 13.02 (1) 發行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證券：
- (a) 沒有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沒有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及
 - (b) 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7)及11.23(9)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比率。
- (2) 一般而言，任何尋求上市的發售證券中，以優惠條款售予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部份，不得超過總數10%。除了在分配證券方面之外，不可在價格或其他方面向有關僱員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關於向此等僱員(毋須識別個別人士)配售股份的任何安排，以及配售股份的數量及／或比例，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充份披露。任何優惠條款均須在證券推銷前經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的新申請人提供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新申請人必須從獲得批准日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概要

- 13.03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4條至13.14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

為違反其履行《GEM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3.04 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已違反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本交易所保留禁止發行人在GEM購回股份的權利。在本交易所禁止此類購回的情況下，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得代發行人進行任何此類購回，直至解除禁制為止。
- 13.05 無論何時，如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股份購回的資料時，發行人的保薦人及／或授權代表均須即時回應。
- 13.06 就《GEM上市規則》第13.03條至13.1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須遵守的程序

- 13.07 發行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GEM購回股份：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2)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說明函件」；及
 - (3)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 13.08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已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將根據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於通函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出《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的免責聲明：

附註：1 「說明函件」無需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有關GEM的特色或有關合規顧問(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31條)以及所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利益的資料(如有)。

2 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6)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GEM，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

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2) 有關決議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13.10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1) 發行人不得在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股份，亦不得未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2)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GEM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3)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GEM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 (4)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GEM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5) 發行人如在GEM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決定)，則不得購回股份；
- (6)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GEM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GEM購回其股份；及
- (7)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GEM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分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後的股份發行

- 13.12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GEM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呈報規定

-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GEM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2) 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的地位

- 13.14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GEM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根據適用的法例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附註：有雙重上市地位的海外發行人應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7條，其規定或與此有關。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 13.15 就《GEM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上市日期」指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及
-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 (a) 任何與新申請人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訂立的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借股安排：
 - (i) 借股安排在首次上市文件中詳述，並須用於以下唯一目的，即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類權利之前補回空倉；
 - (ii) 向有關股東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是超額配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
 - (iii) 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天或超額配股權全部行使之日(如屬較早者)之後3個營業日之內，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予有關股東；及
 -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GEM上市規則》第20.90(4)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13.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時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2) 就本條規則而言，任何人如擁有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不論通過一連串的公司或其他方法擁有），即被視為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如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量，則控股股東可自由在有關期間購買額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證券。

13.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3.18 在下述情況下，《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規定並不限制控股股東出售其於《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所指證券的權益：

- (1) 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
- (2) 質押或抵押賦予的出售權力（根據第(1)分段而授權）；
- (3) 由於控股股東身故；或
- (4) 本交易所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13.19 新申請人須獲得各控股股東向新申請人及本交易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本交易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控股股東須隨即通知發行人，並透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如控股股東根據上文分段(1)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發行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 13.20 如發行人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任何事項，必須即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發出公告，提供有關詳情。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13.21 如發售證券予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則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能鑑別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附註：如已採取本條規定的合理步驟，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有權倚賴申請人所作的聲明／陳述。

- 13.2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發售總數的100%；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六項應用指引劃分的發售證券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100%。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證券總數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六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前的初步分配份額。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如適用)申請渠道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已保證：

- (1) (如有關申請為其本人利益作出)他本人、他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概無為他的利益作出其他申請；
- (2) (如有關申請由他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作出)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位人士或為該位人士的利益、或該位人士本身、或該位人士的其他代理人概無作出其他申請；
- (3) 如他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則他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位人士。

- 13.24 申請渠道須包括以下鄭重聲明：

“鄭重聲明：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

以及申請渠道必須包括以下聲明及陳述：—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是項申請為本人／吾等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亦為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的利益、或本人／吾等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吾等明白發行人將會倚賴本聲明／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股份。”

13.25 申請渠道亦須載有規定，即倘若一家除買賣股份以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認購申請，而有一名人士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該名人士利益作出的認購申請。